

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5年第1号

(2012年02月29日至今),博时企债30ETF基金经理(2013年07月11日至今)

,博时优势收益基金经理(2014年09月15日至今)。

5.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:陈军、胡定宇、万定山、黄健斌、魏风春、李权胜。

董悦光先生,简历同上。

6.法定代理人:王军明。

王定宇先生,博士,1999年至2009年曾在海尔集团工作。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研究员、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、年金账户基金经理,特定期货投资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,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,社保组合投资部经理。

黄健斌先生,工商管理硕士,1996年5月起先后在“发”证券公司、发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、年金账户基金经理,特定期货投资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,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,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。

魏风春先生,经济学学士,1998年7月起先后在山东东岳化学、江南水务、清华大学、江阴市中行等公司工作。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李权胜先生,硕士,2001年起先后在华泰证券、恒银基金工作。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研究员、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、特定期货投资经理、特定期货投资部副总监、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经理助理、股票投资部副总监、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兼成长组投资总监、博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。

7.基金持有人数:截至2014年12月31日,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,000户。

8.基金持有人户数:截至2014年12月31日,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,000户。

9.基金资产净值:截至2014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,056,280,000元人民币。

10.基金总资产:截至2014年12月31日,本基金总资产为2,056,280,000元人民币。

11.基金总负债:截至2014年12月31日,本基金总负债为0元人民币。

12.基金份额净值:截至2014年12月31日,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.0000元人民币。

13.基金会计年度: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14.基金估值原则和方法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估值”。

15.基金收益分配原则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。

16.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用途及标准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费率”。

17.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估值”。

18.基金财产的清算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清算”。

19.基金信息披露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”。

20.基金的纳税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税收”。

21.基金宣传推介文字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宣传推介”。

22.其他应披露事项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”。

23.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、义务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、义务”。

24.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。

25.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”。

26.基金托管协议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”。

27.基金代销协议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代销”。

28.其他应披露事项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”。

29.其他:参见本招募说明书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其他”。

30.基金合同的生效: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销售后,基金合同即告成立并生效。

31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32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33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34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35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36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37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38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39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40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41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42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43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44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45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46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47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48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49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50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51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52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53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54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55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56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57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58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59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60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61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62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63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64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65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66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67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68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69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70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71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72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73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74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75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76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77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78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79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80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81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82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83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84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85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86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87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88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89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90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91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92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93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94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95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96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97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98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99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00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01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02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03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04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05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06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07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08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09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10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11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12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13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14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15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16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17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18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19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20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21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22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23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24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25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26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27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合同自然终止。

128.基金合同的无效:基金合同不因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代销机构的任何行为而无效。

129.基金合同的变更:基金合同的变更,由基金管理人提出,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130.基金合同的终止:基金合同期限届满,基金